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5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6 學分及 26 學分班」**臺中班** 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132570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三、依教育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本校進修推廣部。
- 三、協辦單位：本校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參、招生對象

- 一、6 學分班：由各縣市政府薦派，符合 6 學分班資格之現職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註 1)，需修習「個別諮商實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與青少年問題(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處遇(危機管理)」。

註 1：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註 2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註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二、26 學分班：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儲備教師)。

肆、報名方式

- 一、6 學分班：一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報名。
- 二、26 學分班：自行通訊報名(40350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進修推廣部，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臺中班)」。
即日起受理報名，105 年 12 月 10 日報名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繳交證件：1. 教師證書影本、2. 聘書影本、3. 在職證明書、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5. 相關證明文件。

伍、收費方式

一、6 學分班

教育部補助辦理 105 加註輔導 6 學分班(臺中班)，若符合補助資格之教師者，透過縣市政府薦派報名，若達開班人數，無須付費。

二、26 學分班

- (一)每一學分費為 1,900 元整。
- (二)報名費 300 元，學雜費為新臺幣 3,000 元。
- (三)應繳金額＝報名費＋學分費＋學雜費。
- (四)費用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購買「郵政匯票」(下方請用鉛筆註明姓名、班別)；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寄至 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進修推廣部收，信封請註明報名 105 加註輔導 26 學分班(臺中班)，學員自費。

陸、錄取方式

- 一、第一順位：現職合格輔導專任教師、第二順位：曾任輔導教師之合格專任教師、第三順位：合格專任教師、第四順位：現職代理代課教師、第五順位：儲備教師。

※順位優先者優先，惟逾招生人數時。依「進部服務組收件，先後順序」錄取。

- 二、每班次錄取 50 人(未達 30 人，本部保留開班權利)。

- 三、錄取名單及上課地點將公告於本部網站 <http://www.ice.net.tw>。

柒、上課日期、時間與地點

- 一、上課日期：實際上課課表，另行公告。

(一)臺中班：

1. 6 學分班 預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106 年 7 月 31 日止。

2. 26 學分班 預計 106 年 2 月 25 日起~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招生地區：臺中、彰化、南投等中部縣市為原則。

二、上課時間：學期中週六或週日；寒、暑假(平日一~五或六)，上午 08：10~12：00，下午 13：30~17：20 上課，每天八小時。

三、上課地點：臺中教育大學。

捌、課程科目及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諮商概論	必修 2	36	師資培育大學輔導相關系所專、兼任師資及具有該領域專長，並有豐富教學經驗之師資
諮商理論	必修 2	36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必修 2	36	
危機處遇	必修 2	36	
個別諮商實習	必修 2	36	
發展心理學	選修 2	36	
遊戲治療	選修 2	36	
諮商技術	選修 2	36	
團體輔導與諮商	選修 2	36	
變態心理學	選修 2	36	
學校輔導與諮商	選修 2	36	
學習輔導與諮商	選修 2	36	
心理測驗	選修 2	36	

玖、抵免辦法

- 一、報名本 26 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檢附本校「加註輔導課程表及教育部版本的對照表」，如需抵免請填寫「抵免申請表」(本校「科目名稱」，請印成 A3)，以便審核。
- 二、應檢具原修讀科目學分之歷年成績表正本。
- 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需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之必備文件)。
- 四、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需檢附(1)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計劃書)(3)學分證明書(4)成績單(正本)。
- 五、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 六、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 七、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恕不退還。
- 八、若需抵免學分者，請報名時一併檢附抵免資料，請確認資料齊全再寄送，以利審查作業，報名時未送件齊全者，恕不受理逾期補件抵免審查。

拾、管理辦法

- 一、請假規定將依本校學則辦理。

- 二、隨堂點名：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 三、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

拾壹、取得資格

每課程修習 2 學分計 36 小時，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即請假及缺課不得超過 11 小時)並經考評及格，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拾貳、退費規定

- 一、凡已報名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若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不含報名費)。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欲申請退費者，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 1/3 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 1/3 前一日(不包含當日)。
若您採用傳真方式退費(含收據)，請於傳真之後來電確認。

拾參、附則

- 一、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之規定，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二、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 三、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 四、課程修畢後，進修時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五、如遇天災(例如：颱風)，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課程順延。
- 六、課程聯絡人請洽：臺中班 0422183256 進修部。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6538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訂相似科目名稱 (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備註
	科目代碼	大學	碩班				
必備科目	ZSP1101	諮商概論		學校輔導工作	2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概論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原課程3學分僅採認2學分
	ZSP1102	諮商理論	諮商理論研究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2	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技巧、諮商歷程與技巧、輔導與諮商概論、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	
	ZSP1103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研究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2	兒童心理與輔導、特殊兒童問題與輔導、兒童心理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兒童諮商研究	
	ZSP1104	危機處遇		危機管理	2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校園危機處理（管理）、校園暴力與防制、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ZSP1105	個別諮商實習	諮商實習（一）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2	輔導工作實習、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學校輔導（諮商）實習、助人工作實習	
	規劃 10 學分，必選 10 學分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訂相似科目名稱 (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備註
	科目代碼	大學	碩班				
選備科目	ZSP1201	發展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研究	*兒童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原課程3學分僅採認2學分
	ZSP1202	遊戲治療	遊戲治療研究 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	表達性治療	2	遊戲治療、沙箱遊戲治療、音樂治療、故事治療、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親子遊戲治療、兒童遊戲治療	
	ZSP1203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研究	人格心理學	2	人格與發展心理學	
	ZSP1204	多元文化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2	多元文化諮商理論、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 *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與自我探索	
	ZSP1205	諮商技術	諮商技術研究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2	*行為改變技術、行為運用與分析、認知行為治療、焦點短期治療	
	ZSP1206	個案研究	特殊個案心理諮商研究	個案研究	2	個案輔導與研究、個案評估與診斷、兒童個案評估與診斷、個案管理	
	ZSP1207	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諮商研究	團體輔導（諮商）	2	團體輔導概論、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	
	ZSP1208	心理衛生（變態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研究	心理衛生	2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正向心理學、健康心理學	
	ZSP1209	人際關係與輔導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人際關係、人際關係與輔導	
	ZSP1210	心理諮詢概論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諮詢概論、心理諮詢、親師諮詢	
	ZSP1211	學校輔導與諮商		輔導行政	2	輔導行政與評鑑、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導行政	
	ZSP1212	方案設計與評估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2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方案設計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	
	ZSP1213	學習輔導與諮商		學習輔導	2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學習輔導與策略、學習問題與診斷、學習心理學	

ZSP1214	生涯輔導與諮商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生涯輔導	2	生涯規劃、生涯發展與輔導、*生涯教育
ZSP1215	心理測驗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
ZSP1216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2	輔導倫理、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規劃 32 學分，必選 16 學分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106 年 7 月 31 日止）止。